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李宗云，男，畲族，1995年10月30日出生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（2017）闽060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宗云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6日止。2018年2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33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12月2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宗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7.5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间隔期19个月，获得2693.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，予以扣减提请幅度一个月。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宗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宗云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宗云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